

## 財團法人上海敏京劇藝術文教基金會



## 經費預算表

中華民國 111 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 目	本年度		上年度		說 明
	金 額		金 額		
	小 計	合 計	小 計	合 計	
一、收入					
受贈收入	\$2,300,000		\$400,000		
其他補助收入	\$6,000,000		\$1,600,000		
利息收入	\$120,000		\$120,000		
其他業務收入	\$500,000		\$300,000		
收入合計		\$8,920,000		\$2,420,000	
二、支出					
其他補助計畫成本	\$7,890,000		\$1,490,000		依年度計畫
人事費	\$540,000		\$540,000		含勞健保
事務費	\$290,000		\$240,000		
雜項費用	\$200,000		\$150,000		
支出合計		\$8,920,000		\$2,420,000	
本期結餘(短絀)		0		0	

董事長：



審核：



製表：

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人事費用包括薪資、退休金、伙食費、勞(健)保費、加班費等。
- 二、說明欄應說明編列之法令、章程或決議事項之標準及其金額。
- 三、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，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 (B:A ≥ 60%)。
- 四、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之經費支出。